**福建省气象局提升重大气象灾害（台风）Ⅳ级应急响应为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

**编号：2019 - 26号**

今年第9号台风“利奇马”今日12时中心距离宁德南偏东方向约730公里，中心最大风力16级，已进入24小时警戒线，强度略有增强，并逐渐向闽浙沿海靠近，将对我省造成较大的风雨影响。省局决定2019年8月8日13时起，将重大气象灾害（台风）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重大气象灾害（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请省局办公室（应急办）、减灾处、观测处、预报处，省台、气候中心、信息中心、大探中心、气象服务中心、气科所、灾防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宣教中心、预警中心立即进入重大气象灾害（台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请各设区市气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气象局根据实际研判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级别。

请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做好应急响应及各项气象服务工作。

命令人：张长安

2019年8月8日13时00分